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2025
中期報告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應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6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邱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謝韻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趙玉文先生
謝韻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趙玉文先生
謝韻女士
邱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宇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王宇先生
邱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管理層及 討論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88,684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兆瓦時	2024年 兆瓦時	
中國發電量	88,684	109,912	(1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56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2%，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59.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4%，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14.5%。最大客戶為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衢州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8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8.6%至本期間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收入的發電量減少19.3%（相當於21,228兆瓦時）。2024年同期發電量為109,912兆瓦時，而本期間發電量為88,684兆瓦時。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虧損約55,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或8.3%至本期間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2024年同期109,912兆瓦時減少21,228兆瓦時或19.3%至本期間88,684兆瓦時。

毛利

毛利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44.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7.2%至本期間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8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0.02百萬元。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9.0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人民幣89.4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虧損；及(ii)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0.9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期間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4.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同期就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15.7百萬元，而於本期間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2024年同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34.4百萬元，而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10.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7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15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5.2%至本期間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利息；及(ii)2024年同期錄得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人民幣8.7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利息。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1.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0.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343.8日（2024年12月31日：1,814.9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52.1日（2024年12月31日：38.0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2（2024年12月31日：0.43），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58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608.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1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5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0百萬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8.8百萬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債券為人民幣60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0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之-121.2%上升至2025年6月30日之-10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擔保及主要訴訟

(a)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b) 主要訴訟

(1) 於中國的訴訟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2) 於香港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Sino Alliance、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Sino Alliance(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要求索償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被告已於2025年5月22日與原告訂立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被告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80,505,674.70元及自2025年5月26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為止，此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被告與原告於2025年5月22日達成的同意透過傳票頒佈的命令。

(3)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2025年2月13日，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約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責任。本公司正積極與其債權人磋商切實可行的和解方案。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4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7間(2024年12月31日：17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986.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9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908.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5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約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並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13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自本期間結束以來，本公司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就逾期債務安排的磋商已取得重大進展。於2025年8月下旬，本公司亦正式委聘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為其有關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之財務顧問。更多詳情請參閱更新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2025年9月23日(即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未來展望

自2019年起完成先前出售太陽能電站及於2021年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開發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餘下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業及料 企治資 管他 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10,689,000元及人民幣219,004,000元，而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13,22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19,261,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925,2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另外，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5,42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清償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拖欠的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4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58,5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17,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兩名債權人償還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29,909,000元及相應利息。由於未能根據判決履行相關還款義務，兩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償還債務，而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強制執行通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該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貴公司未償還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財務義務，總額為289,1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7,3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21,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2,3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57,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然而，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維持在約人民幣3,406,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可能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貴集團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以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鑒於未能就上述事項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證據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好倉)	0.54%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0,465,426(好倉)	37.79%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996,022,617(好倉)	39.27%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96,022,617(好倉)	39.27%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996,022,617(好倉)	39.27%
FOK Hei Yu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996,022,617(好倉)	39.27%
Gardner Aaron Luk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996,022,617(好倉)	39.27%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42,967,960(好倉)	4.78%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390,631,511(好倉)	7.6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523,364,486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1,920,465,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1,996,022,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96,022,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Faithsmart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股份押記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補充股份押記，Aaron Luke Gardner先生及FOK Hei Yu先生於2023年10月3日獲委任為Faithsmart Limited所持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相關權利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6.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7.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本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5年9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獲委聘以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20至5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列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提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10,689,000元及人民幣219,004,000元，而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13,22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19,261,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925,2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項償還。另外，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5,42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此外，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 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清償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拖欠的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4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58,5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17,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兩名債權人償還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29,909,000元及相應利息。由於未能根據判決履行相關還款義務，兩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償還債務，而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強制執行通知。

於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該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 貴公司未償還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財務責任，總額為289,1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7,3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21,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2,3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57,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然而，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維持在約人民幣3,40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可能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 貴集團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 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以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鑒於未能就上述事項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證據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2025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7,485	82,875
銷售成本		(54,259)	(59,182)
毛利		13,226	23,693
其他收入	6	2,443	2,936
其他損益淨額	7	(49,021)	(40,2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4,058)	(19,202)
行政開支		(26,784)	(29,86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711	962
財務費用	9	(148,540)	(156,7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211,023)	(218,4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34	(538)
期內虧損		(210,689)	(219,0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0,684)	(219,0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829)	(216,861)
非控股權益		(860)	(2,143)
		(210,689)	(219,004)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824)	(216,860)
非控股權益		(860)	(2,143)
		(210,684)	(219,003)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3	(4.13)	(4.27)
—攤薄(人民幣分)	13	(4.13)	(4.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639	25,981
使用權資產	15	34,726	38,675
太陽能電站	16	932,138	974,869
無形資產	17	14,807	18,3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809	39,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45	17,779
可收回增值稅		18,851	18,551
		1,086,815	1,134,3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37,566	987,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93	2,448
可收回增值稅		4,914	6,242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48	3,3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892,947	900,171
可收回稅項		748	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9	5,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6	13,077
		1,947,831	1,919,0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71,643	1,080,5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550,443	1,530,418
租賃負債		13,699	13,2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314,815	1,272,228
可換股債券	23	25,079	25,079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4,661,051	4,506,877
淨流動負債		(2,713,220)	(2,587,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6,405)	(1,453,4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90,25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303,707	355,268
租賃負債		10,007	10,947
可換股債券	23	88,889	88,889
		492,856	455,104
淨負債		(2,119,261)	(1,908,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641	41,641
儲備		(2,223,541)	(2,013,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181,900)	(1,972,076)
非控股權益		62,639	63,499
總權益		(2,119,261)	(1,908,5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1,641	6,078,548	(1,074,110)	(185)	151	761,381	3,601	(7,347,617)	(1,536,590)	70,468	(1,466,1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1	-	-	-	(216,861)	(216,860)	(2,143)	(219,003)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發	-	-	-	-	-	(84,254)	-	84,254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41	6,078,548	(1,074,110)	(184)	151	677,127	3,601	(7,480,224)	(1,753,450)	68,325	(1,685,125)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1,641	6,078,548	(1,074,110)	(191)	151	677,127	3,601	(7,698,843)	(1,972,076)	63,499	(1,908,5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5	-	-	-	(209,829)	(209,824)	(860)	(210,68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41	6,078,548	(1,074,110)	(186)	151	677,127	3,601	(7,908,672)	(2,181,900)	62,639	(2,119,2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722	(10,88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往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9,77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919	3,224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8,243	917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7	385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	(5,242)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9,457)	(1,194)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9)	(6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88)	(3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345)	16,81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關聯方債券利息	-	(26,618)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530)	(26,16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339)	(9,232)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839)	(7,45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3,183)
償還租賃負債	(940)	(2,139)
新增其他借款	3,600	6,0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048)	(68,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671)	(62,85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7	97,44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6	34,5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6	34,5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4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10,689,000元及人民幣219,004,000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13,22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19,261,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925,2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5,42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債券應付款項發出兩項凍結令：

— 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58,5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17,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償還2015年公司債券的本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給兩名債券持有人。由於未能根據判決履行相關還款義務，兩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償還債務，而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強制執行通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其他借貸的債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財務責任，總額為289,1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7,3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21,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2,3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57,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3,406,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潛在出售附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連同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公允價值計量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外，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層級之公允價值層級作出：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情況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之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	693	-	693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693	1,000	1,693

描述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之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	2,448	-	2,448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2,448	1,000	3,4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官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2025年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貼現現金流法	折現率	693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貼現現金流法	折現率	2,4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附註(a)	增加	1,000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附註(a)	增加	1,000

附註：

(a)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其資產淨值釐定。

(b) 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售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17,751	20,200
電費補貼	49,734	62,675
總計	67,485	82,875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7,485	82,87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7,485	82,875

5.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17,751	20,200
電費補貼	49,734	62,675
	67,485	82,875
分部溢利／(虧損)	1,177	(29,439)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7	38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2,705)	(8,34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840	(40,872)
— 財務費用	(148,540)	(156,742)
— 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附註26)	(89,413)	-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4,110)	15,58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711	9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023)	(218,466)

計算分部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淨額	52	(34,78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72,037	2,068,519
其他未分配資產	962,609	984,885
綜合資產	3,034,646	3,053,404
分部負債	1,424,737	1,363,317
其他未分配負債	3,729,170	3,598,664
綜合負債	5,153,907	4,961,981

附註：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

- 除若干非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債券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17,751	20,200
電費補貼(附註)	49,734	62,675
總計	67,485	82,875

附註：

該筆款項指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67,485	82,875	1,008,310	1,057,906

除非流動資產及可收回增值稅外，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甲	9,712	不適用 ¹
公司乙	不適用 ¹	8,588
公司丙	8,376	10,100
公司丁	9,195	11,695

¹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385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	2,053	2,449
其他	373	102
	2,443	2,936

附註：

- (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調解和解產生之虧損(附註26)	(89,413)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9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0,840	(40,872)
罰款	(228)	(641)
其他	(221)	80
	(49,021)	(40,245)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2	302
其他應收款項	(118)	34,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40	(15,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	142
	4,058	19,2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之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376	81,36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	25,440	25,259
租賃負債利息	472	663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1,473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8,741
債券應付款項的實際利息	22,515	22,6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債券的實際利息	17,264	18,078
	148,540	156,742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956	12,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2	1,601
員工成本總額	13,088	13,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	649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42,899	43,0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9	3,002
無形資產攤銷	3,574	3,6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36	40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不足	(370)	1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4)	538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9,829)	(216,86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2,375,490	5,082,375,490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4.13)	(4.2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人民幣1,28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5.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太陽能電站之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電站添置(包括未竣工太陽能電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62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1,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若干太陽能電廠站，金額為人民幣457,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太陽能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1,48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3,827,000元)及人民幣65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2,000元)。

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於2025年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概無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2024年6月30日：概無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17. 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173	25,367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891,122	836,896
	910,295	862,263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13,672)	(11,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896,623	851,128
預付開支	267	21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6,662	5,459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40	44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iii))	16,766	16,911
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v))	7,631	7,657
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附註(v))	70	70
抵押保證金(附註(vi))	106,132	103,208
其他(附註(vii))	2,975	2,582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0,943	136,544
總計	1,037,566	987,672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6,766,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7,54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11,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7,398,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於2025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i)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及(i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63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2,61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2,590,000元)。
- (v) 於2025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0,000元)。
- (vi) 該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短期借款及短期租賃存放的抵押保證金。於2025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95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7,000元)。
- (vi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33	9,110
31至60日	10,090	9,338
61至90日	10,118	10,409
91至180日	27,372	36,726
180日以上	836,910	785,545
	896,623	851,128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須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89	2,073
31至60日	1,827	682
61至90日	1,397	764
91至180日	1,977	2,515
180日以上	848	10,482
	10,138	16,516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往年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代價(附註(i))	839,046	843,06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1,036	3,465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iii))	41,013	41,847
其他	5	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v))	12,124	12,007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277)	(222)
	892,947	900,1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人民幣839,046,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9,96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3,069,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5,943,000元))指因於2019年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公司)的代價。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5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36,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6,000元))。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人民幣41,01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97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4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772,000元))指向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5年6月30日，該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11,84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7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8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22,000元))指因向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之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基於輸電日期的若干部分結餘的賬齡介乎0至365日，而餘下部分的賬齡超過365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492	2,690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45,752	45,072
其他應繳稅項	6,359	5,58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96,550	7,136
應付利息	993,129	908,680
應計開支	13,018	10,975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67	1,171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6,849	6,849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91,092	91,092
其他	1,288	1,288
	1,261,896	1,080,540
非即期部分(附註(ii))	(90,253)	-
	1,171,643	1,080,540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中包括人民幣7,136,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8.276%計息，其中50%須於一年內償還，另外50%須於2027年5月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26(b)(ii)。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4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599
31至60日	-	451
61至90日	-	160
91至180日	3,827	480
180日以上	2,665	-
	6,492	2,690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附註(i))	37,538	37,53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利息(附註(ii))	179,101	156,27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ii))	668,496	678,831
應付Peace Link之債券款項(附註(iii))	606,646	616,042
應付Peace Link之債券款項利息(附註(iii))	28,662	11,734
	1,550,443	1,530,4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前附屬公司(其現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及亞太資源訂立框架協議並簽訂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其中亞太資源代表本集團向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償還總額733,0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7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8,496,000元)(2024年12月31日：7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8,831,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2025年12月22日償還。應向亞太資源支付的利息人民幣179,10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273,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66,346,000港元的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023年8月18日發行，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2025年8月17日償還。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024年4月16日發行，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2026年4月16日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63,637	543,994
其他借款	1,154,885	1,083,502
	1,618,522	1,627,496
有抵押及有擔保	873,417	875,046
有抵押及無擔保	388,805	394,815
無抵押及無擔保	356,300	357,635
	1,618,522	1,627,496
定息借款	762,377	764,255
浮息借款	856,145	863,241
	1,618,522	1,627,49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314,815	1,272,22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3,564	165,53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143	189,738
	1,618,522	1,627,49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14,815)	(1,272,22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303,707	355,268

於2025年6月30日，逾期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95,42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8,31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50	530
太陽能電站	908,664	950,547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880,688	836,77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按金	106,074	103,13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17,845	12,921
	1,913,321	1,903,906

同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90%至100%的股權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至10.0%	4.0%至10.0%
浮息借款	4.9%至14.0%	4.9%至14.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首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13,968	149,990	263,958
期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8,741	8,741
透過發行新債券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	(158,731)	(158,731)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3,968	-	113,968

即：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25,079	-	25,079
非流動負債	88,889	-	88,889
	113,968	-	113,96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流動負債	25,079	-	25,079
非流動負債	88,889	-	88,889
	113,968	-	113,9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報。

於2025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部分人民幣25,079,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惟Peace Link已放棄下文所詳述的有關權利除外)可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0%。同時，於2025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分人民幣88,889,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已取得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的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提早贖回權。

(b)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報。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債券完成與Peace Link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註21)。

(c) 董事估計，於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8,25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58,000元)。該公允價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82,375,490	50,823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41,641	41,641

2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錫尚德	附註(i)	銷售發電	104	611
亞太資源	附註(ii)	利息開支	25,440	25,259
Peace Link	附註(iii)	利息開支	17,264	26,8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於無錫尚德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錫尚德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由於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亞太資源為一名關聯方。
- (iii) Peace Link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實益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28	3,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3
	1,245	3,6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a)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b) 主要訴訟

(i) 2016年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提交之呈請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5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0,7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78,09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ii) 由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Sino Alliance」)提起之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Sino Alliance、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Sino Alliance(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要求索償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成本。

於本期間，被告已於2025年5月22日與原告訂立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被告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80,505,674.70元及自2025年5月26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為止，此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被告與原告於2025年5月22日達成的同意透過傳票頒佈的命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b) 主要訴訟(續)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25年2月13日，高等法院接獲涉及本公司約289.1百萬港元之財務責任的呈請。本公司正積極與其債權人磋商切實可行的和解方案。於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自本期間末以來，本公司與債權人(其中包括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就拖欠債務之安排進行的磋商已取得重大進展。於2025年8月下旬，本公司亦正式委聘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關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之財務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更新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2025年9月23日(即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28. 批核中期財務資料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